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3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章 总 论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关键五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总结“十三五”以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经验，科学研判我市当前生态环境现状，紧扣“秦巴明珠，生态安康”定位，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制定符合安康市情实际、顺应时代要求、凝聚全市人民意志的《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切实指导好、部署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天蓝、水清、地绿的美丽新安康。

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目标展望到2035年。

第二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第一节 工作成效与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力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良好，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可控，“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全面完成。

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100%，汉江出陕断面水质年度均值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Ⅰ类水质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中心城市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常年保持全省前列。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大于80%。中心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噪声稳定达标，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不断改善，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污染减排任务全面完成。严把项目准入，“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工程治理、结构调整和环境监管各项减排措施，落实涉水涉气减排项目415个，完成全行业2867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登记管理工作，核发排污许可证 412 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6.2%、6.7%、8%、8%，可吸入颗粒物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旬阳市国家重点防控区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下降 16.69%，超额完成省定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明显。优化低碳发展空间布局，转变能源利用方式，大力发展低碳产业，着力推进低碳绿色循环发展，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十三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17.46%，超额完成省定下降 17% 的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有力。加快沿江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县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安康江南再生水厂建成投运。完成全市 13 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14 个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市累计投入 100 余亿元实施汉江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程。投资 1.5 亿余元清理取缔瀛湖库区 3.5 万余口养殖网箱。扎实开展“五乱”问题专项整治，涉及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的矿业权、小水电有序退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国土空间绿化行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8%，有序开展白石河硫铁矿区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累积完成了 1033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启动了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 10 县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印发了《安康市创

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3）》。岚皋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平利县、镇坪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监测执法大练兵成绩位于全省前茅。启动了国家二级市级环境监测站建设，全市市级和10县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全部建立。17个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8个国控（省控）水质监测自动站、3个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建成投运；建成了安康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和1个市级、10个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初步形成了与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覆盖全市的监测、监察执法网络监管体系，实现监测数据与中省市联网，并实时对外发布。环境监察、监测、应急处置及舆情监管、群众环境投诉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环保工作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制定出台《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印发《安康市瀛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9-2025年）》《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年）》《安康市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暨“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发布实施《安康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断一策”研究工作，促进大气环境和水污染防治。探索建立市级项目

储备制度，初步制定了《安康市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谋划安康地区储备项目布局，系统精准指导县区申报中省环保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河长抓落实、警长抓执法、督察长抓监管的“河长+警长+督察长”三长治河机制，明确市、县、镇、村四级河长3224名、警长965名。全市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居中协调监管”的环保工作机制和“纵向考核县区、横向考核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服务发展作出新贡献。围绕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不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简化环评审批手续，助推经济快速发展。全力支持新安康门户区、“飞地经济”、脱贫攻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西康高铁等一批重大项目获得生态环境部审批。在全市目标责任考核社会满意度调查中，群众对生态环保满意度83.89%，同比提高3.13%，排名行业部门第二。

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主要任务基本完成，新组建成立市生态环境局，10县区成立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完成了机构编制和人员上划。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挂牌，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管理体制得以理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受自然禀赋、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和制

约，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压力总体仍处于高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空间逐步压减，美丽安康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倍增。安康既是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同时又是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保护为首要任务的安康存在整体发展严重不足、发展空间十分有限等问题，发展的动力和要求强劲而迫切，但“生态红线”不可逾越，生态保护的任务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节能减排降耗目标任务面临着较大困难和压力。

二是汉江水质保护任务艰巨。由于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大，工业布局不尽合理，农业面源污染较重，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存在较大风险，流域水环境总体情况不容乐观，月河汉阴段、恒口段水质总磷偶有超标，湖库水体富营养化时有发生，蒿坪河、白石河流域及旬阳铅锌汞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任务艰巨。保证汉江出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国家a类标准、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地水质安全任务艰巨。

三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秸秆焚烧、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等污染治理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极易反弹，大气污染防治成果需要持续整治巩固。同时受“两山夹一川”盆地型地理环境的制约，常年高湿静稳，不利于污染物流动扩散，加之秋冬季寒冷少雨和东部区域污染物

传输，极易导致空气质量变差。秋冬季细颗粒物浓度处于高位，夏季臭氧污染逐年上升并成为制约安康夏季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问题。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重污染天气防控能力薄弱，治污降霾任务重，形势严峻。

四是新老环境问题矛盾交织。水、大气等污染尚未根治，城市噪声污染屡禁不止，土壤、重金属问题以及电子垃圾污染问题逐渐显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污水收集率低，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缺乏资金，运行监管不畅，污水乱排、垃圾乱倒的问题依然存在。多项污染交叉叠加效应明显，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监管。解决这些新老问题，推进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任重道远。

五是能力建设依然不足。生态环境部门能力建设滞后，现有机构、人员编制、监管设备等与日益增加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不相协调，干部队伍素质和专业技术力量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需求还存在差距。特别是镇村一级，环保机构、人员断档，环境监管处于空挡，不能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三新”要求，即“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

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十四五”时期，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重大历史机遇，也是环境保护工作大有可为的关键期。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部署了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四项改革措施，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目前，安康市经济社会发展已由全面加速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转变，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将进一步优化，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逐步放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落实、绿色发展的持续探索所带来的政策红利、环境红利等将逐渐显现。

“十四五”时期，安康市将紧紧抓住历史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将压力转变为动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把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立市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开展绿色低碳、减污降碳工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统筹推进全市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

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决策部署，坚定“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发展总纲，推动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生产方式绿色化，统筹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安康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安康天蓝、秦巴地绿、汉江水清成为美丽陕西的“颜值担当”。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引领。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践行“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也是经济财富”的科学论断，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保持战略定

力，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聚焦“两山一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减污增容并重，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治污。遵循客观规律，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落实改革各项举措，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取向。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聚力破解，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目标任务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指导、

突出重点，强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全市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设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生态功能不退化，生态环境持续良好，环境质量全省领先。

展望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全面落实美丽陕西建设分解目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水环境	1	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b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d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0	约束性

	6	地下水质量d 类水比例 (%)	—	17.2	预期性
大气环境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4.8	90 以上*	约束性
	8	重污染天数 (天)	0	0	约束性
土壤环境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93	预期性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95	预期性
污染减排	11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率 (%)	61	100	约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3	40	预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CO ₂ 排放降低 (%)	17	18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3	13.5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10	约束性
生态环境	16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全市森林覆盖率 (%)	68	70*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8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9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说明 *指标数据来源于《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余来源于《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章 坚持生态优先，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新型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安康发展不可逾越的阶

段，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绿色循环”发展战略，以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引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存量调结构腾空间，增量优结构扩空间”的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环保优先，从供给与需求关系角度出发，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淘汰和替代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环保、绿色等新兴产业，鼓励发展环保服务业，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实现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和协调共生。

第二节 着力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优先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着力推进生态富硒、生态旅游、山林经济、涉水产业发展。坚持园区承载，提升发展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安康丝绸等支柱产业。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发展医养产业、现代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统筹谋划好“六大绿色工业”“五大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进绿色产业项目竞相发展。

第三节 科学利用开发空间提升绿色发展质量效益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效益。按照全域安康理念，把集约节约用地和提高发展质量结合起来，把转方式、调结构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要

求，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园区”，实现经济、产业、环境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康国家级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 and 县域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园区，月河川道循环经济聚集带、石紫岚沿江沿线生态经济带“三区两园两带”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培育循环产业核心区和经济增长极，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的发展空间格局。

第五章 倡导绿色循环，推动低碳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手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and 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一节 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布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持续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布局，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式。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

展，建设韧性、低碳、绿色、海绵城市。加快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加强农业面源、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开发，谋划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推动形成“两山一水”绿色新格局。推进秦岭、巴山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汉江水源水质安全，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良性循环和水资源永续利用。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鼓励清洁能源、有机农业、生物医药、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有序发展，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形成以循环经济产业核心聚集区为主体，主导产业明晰、服务功能完善、环保要求达标、绿色循环发展的新格局。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的战略定位，聚焦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流域水质保护等重大问题，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推动“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实施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完善宏观环境管理政策。强化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主动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

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开展环境基础设施 PPP 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组合实施试点工作。规范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低碳发展目标评价考核，确保按计划进度完成我市目标任务。

积极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低碳发展模式，以绿色循环产业园区、飞地经济建设带动生态产业升级发展，全域推进碳汇资源开发与储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作为低碳城市试点的主要方向。积极开展低碳城镇、低碳商业、低碳旅游景区、低碳社区等多层次试点示范，推广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低碳产品和技术的应用。

第二节 拓展绿色低碳发展空间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淘汰类项目，有序推进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积极推进碳排放试点工作，提出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快汉江流域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加强秦岭范围内尾矿库源头监管。

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以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

企业实行碳排放配额管控制度，规范企业注册登记、交易结算等体系建设，促进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配合第三方核查，保证按时履约，对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企业实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报告制度。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建设绿色能源基地为目标，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基调，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全力打造储能、风能、水电、生物质能及其他能源协调互补的绿色能源体系。持续完善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推进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探索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提效降耗。倡导绿色出行，大力实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完善区域绿道、城市绿道和慢行交通设施建设。

推动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化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稳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到2025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比达到70%以上。

构建绿色流通体系。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第三节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常态化编制县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高数据质量，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做优做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打造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示范标杆。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绿色产业创新模式。鼓励绿色环保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着力发展清洁生产，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布局和改造，开展循环经济绿色示范试点。建设工业资源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重点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

持续提高森林碳汇储量。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城乡绿化等生态工程，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

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加强绿色科技研发，强化对节能保护、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城市绿色发展、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强化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成因、多污染复合效应、作用机理等基础研究。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遵循《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让绿色生活行动成为主流价值。推崇绿色消费，引导绿色饮食，鼓励绿色出行，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鼓励全民积极参与。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生态环保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办好“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专栏 1 绿色转型发展工程

1.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2)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农副食品加工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5 年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3) 绿色制造。鼓励园区和企业实施绿色制造改造，到2025年创建绿色工厂20个，绿色园区5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1个。

2. 绿色能源保障工程

(1) 新建一座日处理1800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推进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3) 实施安康水电厂增效扩容改造，建设安康抽水蓄能电站。

(4) 实施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提高电力保障能力。

3. 绿色交通运输工程

推进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换工程。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当好秦巴卫士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持续提升秦岭、巴山生态功能，把秦岭安康段建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最佳区域。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江多廊三片区多斑块”生态安全格局。严守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和森林生态修复力度，不断巩固以境内汉江为主轴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生态走廊、以境内秦岭南麓和巴山北坡为依托的生态屏障作用。以“名录管理+空间准入+约束指标”的管控方式，杜绝红线区域内违规违建行为，健全具有安康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秦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深刻汲取“秦岭之训”，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巴山生态保护规划，持续提升秦岭和巴山生态功能，把秦岭安康段建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最佳区域。推进“数字秦岭”建设，常态化开展“五乱”问题整治，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汉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认真组织实施汉江流域水污染治理，以月河流域、蒿坪河流域、白河硫铁矿区、旬阳铅锌汞矿区为重点，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功能。认真落实《安康市瀛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9-2025年）》，继续开展安康瀛湖湖泊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坚决做好汉江流域安康段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

立标、确权登记，构建秦岭和巴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支持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国家公园。大力推行“林长制”，落实森林保护责任。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优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管理、拯救繁育、野化放归和增殖放流，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秦岭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强金丝猴、羚牛、朱鹮、林麝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

加强生物安全监管。加强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及时更新外来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加强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估、检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

第三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调查评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统筹地质灾害预防监测，加快推进生态治理工程。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创建绿色矿山主体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易后难，一矿一策、因地制宜，加大白河硫铁矿、旬阳铅锌汞矿以及蒿坪河流域等重点污染区域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加强在产矿山企业监管，坚决防止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发生。到 2025 年，全市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标率达到 50%，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治理达标率达到 60%以上，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强化湿地湖泊保护。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实施重点湖泊山水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受损及退化的湿地，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建立湿地信息管理和监测系统，开展典型退化湿地生态修复试验示范。

强化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实施坡耕地治理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秦岭和巴山小流域建设为重点，加快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形成新的生态空间。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实施森林抚育和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通过人工促进与天然更新相结合，加快森林正向演替，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

加强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持续优化城区绿地格局，增强绿

地生态功能，加强城市绿地建设。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第四节 强化统一监管和成效监测评估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督导各县（市、区）对问题台账中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加强绩效考核与问责。定期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开展生态质量状况监测评估。充分依托卫星遥感技术，配合开展市辖区内生态状况遥感监测评估工作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强化各级自然保护地的监测与评估，实现自然生态空间观测网络全覆盖。将生态质量状况监测评估结果作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依据。

推进重要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各级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掌握工程实施进度，把

握工程质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专栏 2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

完成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成果数据库。

2. “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恢复耕地或林地。到 2025 年，全市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标率达到 50%，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治理达标率达到 60%以上，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3.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配合开展秦巴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全市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编制完成调查报告和保护利用方案。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开展重点保护植物资源调查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

第七章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持续深化大气质量指标管控。以 2035 年实现“美丽陕西”分解目标倒排空气质量改善阶段性要求。到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保持稳定，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明显下降。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加强跨区域和跨部门合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作为臭氧主要前体物各自贡献程度研究，实施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建立以细颗粒物和臭氧治理为核心、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为切入点的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有效提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加大协同管控力度。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立足职能，协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大气污染治理问题，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充分发挥市级“一市一策”、中心城区大气污染源解析成果的指导作用。构建“市-县”污染天气应对两级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第二节 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强化污染源头管控。持续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信用评价。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艺，不断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持续推进农业秸秆机械还田、综合利用、秋冬季禁烧并举。提高化肥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带动全市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构建种养结合紧密、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全面推进源头替代，鼓励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持续性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加强重点涉气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更新，加强在线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对热

效率低下、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强页岩砖厂废气治理。巩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和锅炉拆改成效。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

强化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积极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大力推进扬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渣土车实施硬覆盖和全封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整治原煤、砂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成立各级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安康市城市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统筹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级责任，加强目标考核。落实“镇办吹哨，部门报到”运行机制、信息反馈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宣传教育机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等“五项机制”。

第三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落实大气氨排放清单，摸清大气氨重点排放源。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加强源头防控。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构建种养结合紧密、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减少养殖环节氨排放。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

染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除臭措施。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相关履约责任，鼓励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对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专栏 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 城市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生物质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大力推进散煤堆场治理。推进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2.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

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大力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3.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整治工程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医药化工、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与维修、电子制造、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有组织 VOCs 排放治理工程。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开展餐

饮油烟废气综合整治。

4. 移动源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强化尾气排放监测和超标排放监管执法；加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的管理。对柴油机械尾气进行深度治理，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底全部淘汰国 b 柴油车辆。

5. 林业碳汇交易项目

通过植树造林，开展林业汇碳核算和市场化运作。

6. 扬尘治理项目

开展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打造智慧工地扬尘污染监管体系。购置雾炮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机械。

第八章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协同推进岸上和水里、陆域和水域保护与治理，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助推流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节水优先，月河川道沿线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划定水资

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认真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倡导全社会形成节水型生活方式，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工作。

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探索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逐步建立“全市-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辖区”多层次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强化各级行政辖区责任。以月河、白石河、蒿坪河、公馆河流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优化月河汉阴段、恒口段水功能区划，加强月河水量调度，改善月河流域水质状况，确保年度水质达标。推进流域各相关县区实施《安康市瀛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9-2025）》，降低瀛湖总氮总磷水平，建立库区断面水质监测预警防控工作机制，努力改善湖泊营养化趋势水平。

积极推动水生态扩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原则，分区分类开展水生态恢复。对遭到破坏的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加强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对水生态环境受损严重、水质状况较差的重点水体，因地制宜设计人工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域及其缓冲带、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水生态保护管理。

第二节 加强重要流域环境保护治理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以控制单元为基础，推进实施“一断一策”水体达标方案，统筹推进水陆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差异化治理。完善流域协作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推进汉江流域共抓大保护。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统筹流域河湖协同治理，加强治污治岸，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因地制宜实施水源地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工业企业清单。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工程，加强移动源风险防控。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流域排污口长效监管。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排污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水生态全链条管理制度。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构建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定期更新和完善。2025年底前，完成境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流域排污口整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加强重点企业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进安康高新区、旬阳省级高新区、石泉经济开发区、平利经济开发区、恒口示范区5个工业集聚区再生水管网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开展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保障机制。到2025年，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机制。2025年底前，市级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级达到80%以上。

强化农业源污水管控。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对汉江和

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总磷排放控制。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在汉江流域及湖库从事渔业养殖生产活动，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药品等。

防治地下水污染。持续做好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排查地下水安全隐患。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水质安全。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运用和改造。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强化有色金属采选、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鼓励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管。在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探索开展河湖生态调查、生态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通量监测试点。制定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湖泊流域污染防治，对受损水体实施流域生态建设和修复，对重点湖库开展生态健康评估。

深入推进河长制和网格化监管。加强监管和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各级河长责任。落实《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安

康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进一步夯实各级河湖长职责。

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与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县级和“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能力建设，整合监测资源，合理布局监测站网，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稳步推进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专栏 4 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1.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 62 公里；实施月河综合整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水保防护林及水保示范园。

2. 重点流域污染综合防治

对汉滨区和紫阳县蒿坪河、旬阳市公馆河、白河县白石河流域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污染土壤及生态植被修复、河道岸边污染源清理及沿岸截污处理。

3. 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污水处理厂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开展新调整（设立）镇级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6. 瀛湖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入湖库排污口监管，控制库区农业面源污染，强化旅游景区污染源防治，完善沿湖周边生活源污染处理设施。加强库区漂浮物打捞。开展瀛湖库区富营养化防治课题研究，开展岸线消落带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试点。

第九章 强化安全利用，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目标，以实施一批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的重大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管能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第一节 推进土壤分类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内种植食用农产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重度污染耕地全部得到严格管控。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建立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调查和

评估。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控。推进土壤污染深度调查。开展安康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的土壤调查。探索开展重金属污染土壤观测研究，排查污染成因，为源头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土壤源头管控。对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进行提标改造，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管理。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物、矿坑废液尾水等，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积极推进矿山污染防控及环境整治和修复，解决历史遗留矿山采选废渣和矿洞涌水等污染问题。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到2023年，完成化工生产企业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其

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化工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种植业污染监管。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等模式。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测土配方施肥，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积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开展农业“白色垃圾”回收利用，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建立农膜回收长效监管体系。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夯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有效解决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问题。到2025年，秸秆回收率达到90%左右。

全面推进清洁健康养殖。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设施配套，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促进农牧结合和资源循环利用。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

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持续推进“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和环境问题整治。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加强与乡村生态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以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为整治重点，递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建立生活垃圾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持续推行分类减量先行治理模式。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有效衔接，支持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管护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分期分批开展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专栏5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1. 土壤污染调查工程

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单位名录。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开展旬阳市铅锌汞矿区、白河县硫铁矿区、紫阳县蒿坪镇石煤矿区等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选取已查明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与突出污染问题的地区，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试点。

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

4.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启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等。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一节 着力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汉江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及附近重点河流、重要湖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防范，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风险防范和预警管控。开展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

处置中心升级改造，强化风险监管能力。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加快推进汉江干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落地实施，着力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2022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以工业园区、尾矿库、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需求匹配、布局合理，支持大型企业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促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鼓励企业延伸工艺链，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县（市、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设施布局优化，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到源头分类、规范消毒、应收尽收。完善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细化管理制度，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切

实做好重大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涉危险废物的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开展联合惩戒。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实现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产业园区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统筹各类垃圾处理。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应用，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行动，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塑料制品违法行为。到2025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节 持续推进重金属与尾矿库污染防控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开展硫铁矿区、铅锌矿区、煤矿区、汞矿区、工业废渣堆存场等污染治理。禁止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完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测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全面深入排查影响汉江水质安全的矿山污染隐患问题，全力推进白河硫铁矿、涉重金属矿专项整治。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尾矿进入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

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对无主尾矿库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

第五节 强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防控。严格执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新污染物筛查与登记管理制度。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识别有毒有害新化学物质，开展新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严格履行国际化学品领域相关公约。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六节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完善辐射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完善放射源全过程动态管理。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区域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调查与评价。

加强辐射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市、县两级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三

张网”，建立互联机制，实现全覆盖监控。强化核与辐射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与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水平。

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水平。构建市、县两级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完成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与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主体责任，建立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

专栏 6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1. 医废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开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完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2. 重金属与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强涉重企业监管。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白河县等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工程。

3.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充实和更新现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补齐和优化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设施。推进省道、国道危化品运输专线应急体系能力建设。

4.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平台升级，增设水质、大气、过境危险化学品等管理平台。建设集环境监测、监察、宣教、应急为一体的生态文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集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重型柴油车排污在线监测、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新车一致性核查、I/M 闭环管理等为一体的机械车辆监管平台。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利用工程

推进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利用。加快推进全市危险废物综合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污泥、垃圾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立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依法治理和市场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原则，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领导责任。积极落实《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各级政府生态环保责任。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制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保大格局。

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制度。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安康市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暨“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实施办

法》，配合做好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衔接。加强“三线一单”落实和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固定源排污许可“一证式”全闭环管理。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完善法规规章。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规章。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规，推动《安康市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清理现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一致的内容。

加强司法保障。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机制。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配合做好在立法、政策措施制定中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

探索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和生态环境价格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因地制宜开展环境权益交易，强化碳排放交易制度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机制的统筹协调。统筹市场供求、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等因素，探索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省环保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有序实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重点支持“两山一水一湖”生态系统保护的相关项目。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现状，配合中省联合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状况监测网络，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环境监测能力，强化保障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推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业务中的应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大数据关联分析能力。

规范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陕西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地下水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市、县两级执法能力和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实施动态管理。推动大气、水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构建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推进生态环境数据整合集成。深化与市级部门共享平台数据融合，健全线上执法监督、行政审批、政务管理等应用模块，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共同参与的集约化信息网络，实现监管和服务的全流程数字化。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构建全网络、全覆盖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完善各级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第五节 开展环境治理全民行动

发挥党政机关引领作用。各级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

落实企业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节能低碳、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排污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效率。

发挥社会参与及监督作用。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畅通和规范社会各阶层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途径，搭建平台载体。加强媒体舆论监督，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健全环境决策公

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和经营活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光污染监管和整治。倡导共创宁静休息空间。

专栏 7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工程

1.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执法监管平台，构建执法数据传输交换支撑体系。建立环境管理监控中心，对所有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远程、全时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 100%。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执法装备全覆盖。

2.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安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升安康市环境监测能力。构建“天地一体”的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3.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整合信息系统，拓展生态环境业务专业应用，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信息平台。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第二节 狠抓贯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长期坚持、确保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第三节 深化宣传引导

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

报机制。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离任审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